

(上接D1035版)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并由计票小组负责计票,计票和监票记录应当作为股东大会决议的附件予以披露。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表决时间不得少于两小时,其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与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相符,并记录表决结果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当次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或罢免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当选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并由计票小组负责计票,计票和监票记录应当作为股东大会决议的附件予以披露。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表决时间不得少于两小时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与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相符,并记录表决结果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境外投资者进行境内证券交易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其与证券公司签订的《融资融券业务协议》签署并执行该协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当次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或罢免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当选该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不得担任其关系密切亲属担任公司董事;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聘。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不正当利益。 第九十四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存入、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归个人所有;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存入、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归个人所有;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存入、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归个人所有; (五)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存入、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归个人所有; (六)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存入、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归个人所有;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存入、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归个人所有; (八)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存入、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归个人所有;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存入、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归个人所有; (十)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存入、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归个人所有;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不正当利益。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不正当利益。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不正当利益。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不正当利益。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	--	---	---